

证券代码：830899

证券简称：粤开证券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查看了相关会议材料和备查文件，基于自身的专业判断和履职要求，就公司下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其连续审计服务年限已满 5 年。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5 年。为符合监管要求，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 IT 类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前期选聘程序，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核本议案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我们同意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粤凯寰宇基金投资实施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各投资者偏好及实际情况开展投资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资本”）与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科控”）拟调整相应基金的投资实施计划，优化资源配置。

鉴于高新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开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粤凯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凯寰宇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开控股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粤开资本与高新科控调整粤凯寰宇基金的投资实施计划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调整粤凯寰宇基金的投资实施计划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基于提升粤凯寰宇基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考虑，更好地响应市场环境，并充分满足投资者诉求，本次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上述情况，我们同意通过《关于调整粤凯寰宇基金投资实施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授权公司总裁崔洪军先生代为履行首席信息官职责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联席总裁兼首席信息官雷杰先生提出的辞职报告，雷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联席总裁兼首席信息官职务。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现拟授权公司总裁崔洪军先生代为履行首席信息官职责，直至公司完成首席信息官的聘任。

经审核，崔洪军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本次授权崔洪军先生代为履行首席信息官职责的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裁崔洪军先生代为履行首席信息官职责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罗志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为构建宏观研究、区域研究、策略研究和产业研究四位一体的研究体系，强化策略和产业研究，重点布局市区和集团投向的新质生产力赛道，打造公司智库品牌，支撑公司业务发展，现经公司总裁提名，拟聘任罗志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核，罗志恒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本次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罗志恒先生的从业经历、专业素养等能够胜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聘任罗志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监管层关于公司治理结构改革的要求，同时优化公司制度管理工作，公司拟根据相关监管规章制度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发展与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独立董事聘用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共计 15 个制度进行修订。

经审核上述制度修订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制度修订是落实监事会改革及现行监管制度的要求的重要举措，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优化公司制度管理，完善在独董聘用、利润分配、投资者管理等多个领域的相关工作，上述制度的修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监管层关于公司治理结构改革的要求，同时优化公司制度管理工作，公司拟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共 4 个制度。

经审核上述制度修订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完善了董监高考核、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融资、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管理措施，本次制度的修订和完善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对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树华、陈玉罡、曾宪辉

2025 年 11 月 24 日